

证券代码：833153

证券简称：剧星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茶叶/农副产品、购买广告服务	21,500,000.00	2,035,755.48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对安徽茂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商品的需求量增加；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星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的广告投放服务将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代为采购广告资源	15,000,000.00	154,905.05	预计 2022 年度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购买的广告服务量将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0	-
其他	-	-	0	-
合计	-	36,500,000.00	2,190,660.53	-

(二) 基本情况

1、安徽茂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 15 号江南茗茶城市场内北区 A-0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查道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茶叶、霍山石斛、土特产、香菇、木耳、葛粉、笋干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道存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2022 年度公司拟向安徽茂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

2、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3-6-191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海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销售电子产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交易内容：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购买广告投放服务，并向易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

3、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 2 幢 3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景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洗护用品、化妆品、护肤品，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除分装）、护肤品、洗护用品；生物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10%；公司董事吴景璇持股 38%

交易内容：公司 2022 年度拟采购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品，并向杭州爱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

#### 4、上海星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1 楼 10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10%

交易内容：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上海星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广告资源，并向上海星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本次预计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确定。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